

《温州瓯江口新区灵霓半岛规划深化及浅滩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》

F-01-10 等地块修改启动前征求意见

为引导片区交通资源合理配置，提高居民出行便利性，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向我局申请对已批复实施的《温州瓯江口新区灵霓半岛规划深化及浅滩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》 F-01-10 等地块进行控规修改，我局拟按程序启动控规修改。现予以公示，征求意见。

一、修改范围

本次论证地块东至公园绿地，南至灵昌西路，西至F-01-12地块，北至F-01-09地块。总规划面积约1.5公顷。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规划修改内容

本次控规调整将《温州瓯江口新区灵霓半岛规划深化及浅滩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》中F-01-10等地块用地性质由社会停车场用地调整为公共交通设施用地，并对地块的用地界线、控制指标、交通组织、开口等进行修改优化。

凡与本控规修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民、法人以及其他组织，应在公告之日起5日内，持本人身份证件以及证明利害关系存在的证据材料，向瓯江口新区规划分局申报。逾期不申报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同时关心城市城乡规划和该详细规划的公民、法人以及其他组织，如有有关意见和建议请在公示之日起5日内反馈给我局，我局将充分考虑提出的意见和建议。

公示地址：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：<http://zrzyj.wenzhou.gov.cn/>

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：<http://o.jk.wenzhou.gov.cn/>

联系地址：温州市瓯江口新区发展大楼1号楼902室

邮编：325027

联系电话：88078389

